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1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葉主任秘書自強

連絡電話：02-2633-6650 分機 266

擴大行政執行電子化，經濟環保更上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擴大「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效益，預計於今（103）年 3 月推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撤銷扣押命令作業」，並訂於今年 1 月邀集相關金融機構召開說明會，宣導相關作業事宜。另對於尚未加入本案之金融機構，則接續召開推廣說明會，廣邀其加入。屆時省紙、省力、省錢、省時的效益將再提升，經濟又環保。

法務部資訊處、行政執行署依據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自 101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臺灣銀行等 20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102 年 4 月啟動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已有 14 家金融機構加入，電子化的效益逐步顯現。

所謂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及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是指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應送達給金融機構的行政執行命令，及金融機構回復各分署扣押結果的公文，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使金融機構於收到行政執行命令後，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扣押義務人的存款，並即時回復各分署。如此一來，公文處理時效可以大幅縮短，提升行政效能，而原本應由義務人繳納的郵資亦可節省下來，減輕義務人的負擔，同時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金融機構也可以減少人力負擔、降低營業成本，更能達到減紙、減碳的環保要求，共同創造三贏的局面。而本次推展的撤銷扣押命令作業，則更進一步將撤銷扣押命令的公文，改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傳統的紙本郵寄，屆時除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及金融機構將更省紙、省力、省錢及省時外，

義務人原本遭扣押的存款也能即時解凍，民眾權益可獲得更充足的保護。

據統計，自前年 2 月「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正式實施以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發給金融機構的數量已近 50 萬件，節省之費用約 4,000 萬元，在撤銷扣押命令的公文亦改採電子公文交換及更多金融機構加入本案後，上述功效預期將可獲得提升。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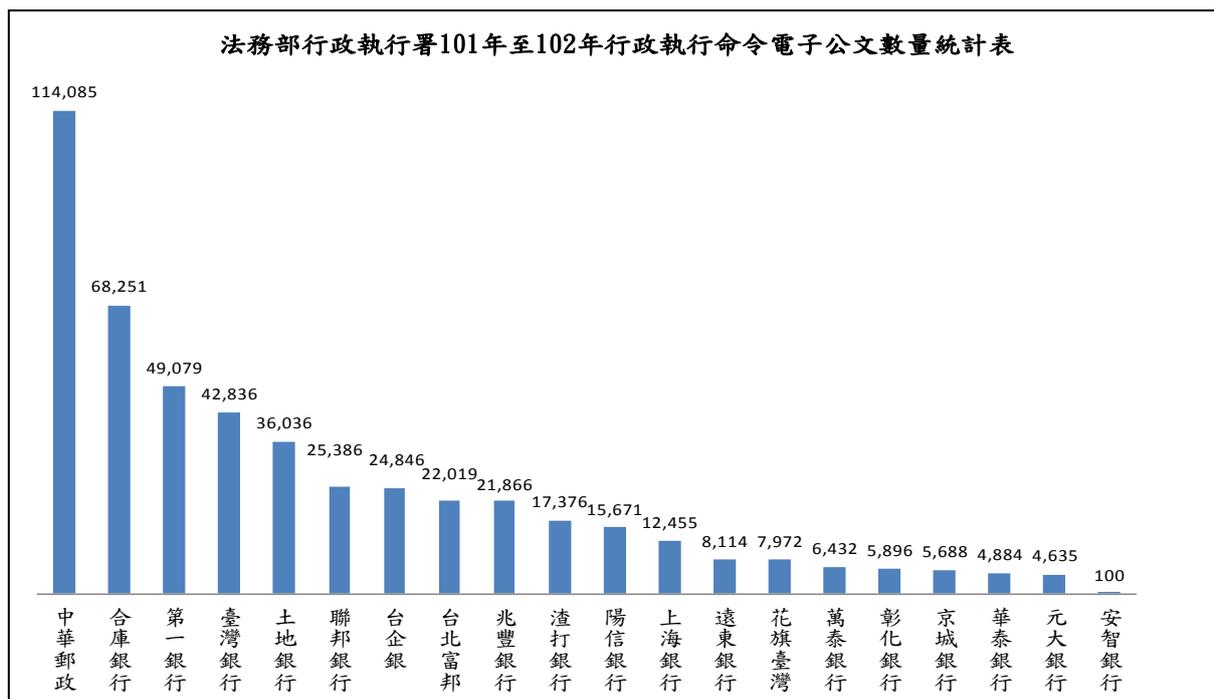


表 2：

101 年至 102 年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節省費用粗估表		
費用項目	金額	備註
郵資	3,574 萬 2,092 元	
紙張	235 萬 568 元	減少紙張數量計 A4 紙 210 萬 2,476 張、信封 105 萬 1,238 個。
列印碳粉	139 萬 4,782 元	
合計	3,948 萬 7,442 元	
說明：上開項目含行政執行命令副本以電子公文交換發送給移送機關 55 萬 7,612 件所節省之費用及紙張。		